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CFZCYQS-X-H-260040

甲方：巴林右旗殡仪服务中心（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巴林右旗良种场西（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奉新翔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黄沙港（滨河壹号）11幢1层,1-08号（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项目火化炉设备购置项目（填写项目名称）（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CFZCYQS-X-H-260040）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采购火化炉一座。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

货物报价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制造商、品牌、产地、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1	火化炉设备购置项目	制造商：江西昌西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品牌：昌西 产地：江西省宜春市奉新县 规格型号：CX-HHL-24A	1座	322875.00	322875.00
合计	人民币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322875.00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完成供货并安装调试完毕。

（二）交付地点：采购人要求地点。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火化炉一座。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谢勇 15727566607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孟磊 13848976868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点对点汽车运输。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1日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30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15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322875.00元（小写）（大写：叁拾贰万贰仟捌佰柒拾伍元整）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7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322875.00元）。

（二）付款条件：货物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奉新翔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奉新县支行

银行账号：14089901040025846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一）供货要求：

（1）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原装、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质量达到国家有关标准规范的合格要求。（2）签订合同时，甲方对乙方投标文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进行核验，乙方应配合提供与投标产品相关的证明资料，乙方未按要求提供资料，或提供的资料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与投标响应不一致，或经核验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存在问题，甲方有权依据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追究其责任；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情形的，甲方将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并配合调查。（3）乙方如不能按时、按需、按质供货，影响使用单位使用，承担相应责任，同时将此行为上报行政监督部门，取消中标资格，并给予相应处罚。（4）交货时，乙方应保证所供产品与投标文件中响应的内容一致，否则按违约处理。（5）乙方应严格按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标准进行货物的安装调试，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正常运转。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6）中标价格包含货物成本、包装、运输、安装调试（含安装工具、耗材等）、保险、技术培训、检验检测等验收合格前产生的一切

费用，供应商在报价时应把上述费用因素考虑在内。（7）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时，应向项目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二）质保要求：

（1）提供3年质保，质保期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开始计算。质保期内供应商对其提供的产品进行免费维修、维护、更换。在质保期内出现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三包（包修、包换、包退），费用由乙方承担。（2）质保期过后，乙方应对本项目采购的设备提供终身维护。如需更换零配件，应只收取零配件成本费并免费维修，不再收取任何其他费用。

（三）售后服务及培训要求：

（1）乙方应在合同规定时间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并达到技术文件（说明书等）要求的性能，如果现场安装测试指标未通过，甲方有权要求退货并要求赔偿损失。（2）产品到货后如因非人为因素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供应商应免费更换。（3）乙方应免费为产品使用单位提供现场安装、调试及培训等服务。安装工程师现场安装调试完毕后，进行现场讲解培训，人员不限。免费提供设备使用手册、培训教材、应用文章等。保证使用单位相关人员掌握基本操作，可以正确操作使用设备。对使用单位定期进行售后回访，及时处理回访意见。（4）乙方在接到维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3日内做出有效处理，维修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若现场不能解决，应最多不超过7日内将货物修好或更换。节假日照常服务。若乙方在收到通知后7日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30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叁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货物报价清单

2、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3、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___无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巴林右旗殡仪服务中心（章）	乙方名称：奉新翔涛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2026年9月29日	2026年9月29日